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4〕21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发〔2024〕20号)	5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丽水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2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3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4号)	24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5号)27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丽水市区公交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4]291号)35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家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市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区域内路面、绿化及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丽建发[2024]54号)36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4]64号)38

【人事任免】4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2

2024年

(总第232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巩固“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2019—2023年)工作成效,持续推进人口内聚外迁,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有效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按照省委缩小“三大差距”和市委关于山区公共服务跨山统筹一体化改革试点的部署要求,全面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以优化乡村布局、加快产业振兴、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共同富裕为导向,接续实施“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2024—2026

年,持续推动山区农民下山搬迁、安居致富,适时开展跨县域搬迁安置试点,有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高质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进程。

工作原则是:坚持范围不变、政策延续,“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的组织机构、推进机制、搬迁范围、安置方式不变,县域内安置的人均补助标准原则上保持不变,与上一轮“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无缝衔接;坚持跨山统筹、城乡融通,以优化城乡要素配置为导向,全市域统筹搬迁计划,跨区域统筹安置资源,抓好搬迁人口市民化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有效保障搬迁户在农村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数字赋能,按照“搬迁需求自愿上报、安置房源自主选择”的原则,及时回应搬迁群众关切,加快搬迁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搬迁户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效。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搬迁需求和安置资源。以“先定区域再定人”为导向,在“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的政策范围内,结合山区公共服务跨山统筹一体化改革试点,对符合迁出区域要求的村组开展农户搬迁意愿调查摸底。全面摸排各县(市、区)适用于搬迁户安置的安置房、商品房库存,做好供需对接。现有匹配房源不足的部分,可根据人口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需要进行布局建设,尽快补齐房源缺口。根据需求和资源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开展跨县域搬迁安置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宅基地复垦。健全“搬迁-安置-复垦”联动推进机制,对符合复垦条件的,搬迁一户、复垦一户,确保当年完成搬迁、当年开展复垦。对通过项目包装有复垦潜力的,充分挖掘宅基地房前屋后、院子、道路和空闲地等资源,通过多个地块整体打包的方式进行复垦。加强项目谋划,争取把更多宅基地复垦项目纳入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探索整合利用不宜复垦宅基地、碎片化集体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盘活迁出地资源。按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的原则,盘活迁出地土地资源,不断拓宽搬迁群众增收渠道。鼓励支持在迁出区开展土地规模经营、依法依规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或油茶等木本油料种植项目,退耕还林还草。深化农业标准地改革,引导搬迁群众将原有山林、耕地等生产要素通过出租、入股等形式进行流转,增加财产性收入。对部分搬迁村有保留价值的房屋,通过招商引资进行田园综合体、农家乐民宿开发利用,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四)鼓励搬迁农民市民化。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在城镇落户后不影响其在迁出地原有合法耕地、林地等承包经营权以及各类农牧业补贴、生态补偿、集体分红等各项权益。进城落户的搬迁群众与迁入地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做好迁出地和迁入地间各类社会保障政策转移接续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应保尽保。深入推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加快提升城镇的人口和产业承

载能力,县城人口占县域人口比重提高0.8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搬迁户培训就业。制定搬迁农民精准就业帮扶解决方案,依托用工企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持续开展面向搬迁群众的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各县(市、区)为新搬迁有劳动能力农户提供就业培训,每年培训搬迁群众3000人以上,确保每个搬迁户至少1人就业。引导当地龙头企业带动搬迁群众依托其产业链创业就业,强化安置区配套产业园区、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的就业吸纳能力,建立吸纳就业数量与具备条件的相关扶持措施挂钩机制,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充分挖掘迁入地就业资源,每年面向搬迁群众提供公益性岗位500个以上,相关部门做好物业公司等协调工作,在服务人员招聘中依法保障搬迁群众就业权益。支持在大型安置区设立零工市场,加大对搬迁农民灵活就业的支持力度,在办理失业登记、社保补贴等方面提供便利。联动金融机构为每个搬迁户授信5万元,鼓励和引导搬迁群众结合自身优势特长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搬迁农民与城镇户籍人口同等享受灵活就业政策及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创新社区治理模式。按照宜城则城、宜乡则乡原则,加快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安置社区组织体系。加强安置社区党组织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面发挥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作用。根据搬迁人口城镇落户进度和居住格局,推动居民委员会“应建尽建”,确需保留村民委员会的,应妥善做好村民

委员会调整工作。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搬迁群众形成科学健康绿色生活方式,更快融入新社区。推广云和县跨山统筹安置小区“街乡共治”模式。强化安置社区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安置区街道、社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力度,每300户、1000人左右配备网格员1名,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充分发挥指导职能,引导推动在安置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吸纳搬迁群众进入业主委员会。畅通搬迁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帮扶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七)完善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开展跨山统筹共同富裕社区创建,将城镇安置区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完善、社区管理和文化服务等后续发展项目,统一纳入所在地相关建设规划予以重点支持和优先保障,集中安置小区实现“15分钟公共服务圈”全覆盖。在安置区配套建设完善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支持周边有条件的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全市搬迁农民子女在公办学校(不含政府购买学位)就读比例达到90%,万人以上安置小区幼儿园配建能配尽配。万人以上安置区实现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和全民健身场地等服务设施全覆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居住证、身份证信息与电子健康档案互通共享,确保搬迁群众医疗服务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残联)

三、保障措施

“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由市

“跨山统筹富民安居”指挥部牵头负责,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专班运行,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各地参照执行。市、县财政继续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把安置小区(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先纳入相关项目投资计划。加大对搬迁户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搬迁群众的住房贷款、创业贷款服务供

给。每年开展1次搬迁群众满意度调查,系统开展搬迁群众共同富裕进程评估。搬迁后的前五年内迁入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就业和生活状况调查,对搬迁后出现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人员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发〔20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清单》由市生态文明委办公室另行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奋力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到2025年,丽水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2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10位,努力减少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面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完成

省下发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一)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

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升级改造和退出6000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

(三)深入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车辆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70%。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四)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发展光伏发电,推动庆元百花岩风电项目2024年底前全容量并网,到2025年,新能源电力装机达到300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4亿立方左右。

(五)严控并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

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完成省定下降目标。

(六)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鼓励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市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

(七)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

四、优化交通结构,构建生态低碳的绿色交通

(八)大力发展重点领域清洁运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到2024年底,3家钢铁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到2025年,全市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2600辆以上;到2027年,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九)推动运输装备绿色升级。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为95%,新增或更新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

车比例不低于80%。推动公务车辆新能源化,完善公务车辆采购制度。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莲都区执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丽政通(2024)4号)规定,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年10月1日起,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通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2025年,各地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

(十)持续优化运力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重点加快瓯江下游干线航道建设,推进浙西南水陆联运枢纽快速发展。加快推进衢丽铁路建设,推动金温货线电气化改造,大幅提升铁路货运里程与能力。加快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建设,形成现代化综合物流枢纽。

(十一)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市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提升数字治气能力

(十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到2024年,秸秆“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年达到45%。建立市县乡三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闭环处置机制。

(十三)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莲都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85%以上。

(十四)加强矿山扬尘治理。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并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十五)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运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中型餐饮单位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等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并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十六)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严格落实《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六、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十七)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底前,全市3家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2024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十八)全面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十九)深化VOCs综合治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年底前,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建立VOCs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二十)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

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企业。到2025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A级。到2027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A级。

七、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实现高效精准响应

(二十一)健全污染天气应对机制。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8号)要求,强化冬季颗粒物污染应对和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议减排、错峰生产。健全污染天气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联动机制。

(二十二)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队伍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提升环境、气象、社会活动数据综合利用和人工智能分析水平,空气质量24小时、72小时数值预报准确率分别达到90%、80%以上。

八、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污监管基础

(二十三)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实现县(市、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重点区域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完善公路、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等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十五五”城市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站点优化调整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城市主城区道路扬尘监测。提升大环境遥感监测能力。

(二十四)加强污染源监测监管。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用能、视频监控等设施。加强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鼓励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排放远程监控装置。完善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开展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数字化监管。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十五)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备大气环境执法检测设备,辖区内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热成像仪等装备。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开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肃查处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加强油品进口、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各环节监管,坚决打击非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依法查处将非标油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违法行为。

九、保障措施

实行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责任制,由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丽水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区域空气质量,落实协调联动、协同增效及分析研判、调度通报等工作机制。市生态文明委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协同推进,及时出台相关举措,实施专项行动。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地区,依法依规进行通报、约谈。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强化对符合条件的超低排放改造、环保设备更新、老旧船舶与柴油货车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等的资金支持力度。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本行动计划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5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结合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关于培育工业大企业(链主型企业)的实施意见”从《丽水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调出。其他事项不变。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说明
1	关于培育工业大企业(链主型企业)的实施意见	市经信局	丽水市第五次党代会报告。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	因国家政策调整,本事项终止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市应急指挥部
 -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 2.4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
 - 2.5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2.6 电力企业
 - 2.7 重要电力用户
 - 2.8 专家组
-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监测
 - 3.3 预警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流程
 - 4.2 报告内容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 5.2 响应措施
 -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 5.5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处置评估
 - 6.2 事件调查
 - 6.3 善后处置
 - 6.4 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 7.2 装备物资保障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7.5 应急电源保障
 - 7.6 医疗卫生保障
 - 7.7 资金保障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解释
 - 8.3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健全完善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实现科学、及时、有效应对全市范围内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丽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丽水地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丽水城市安全、社会稳定、企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当丽水市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重在预防、保障民生、维护稳定、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级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浙江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且对丽水电网有特别重大影响。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浙江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且对丽水电网有重大影响。

(2)丽水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浙江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且对丽水电网有较大影响。

(2)丽水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县(市、区)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浙江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且对丽水电网有一定影响。

(2)丽水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县(市、区)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市政府立即成立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2.1.1 市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丽水军分区、武警丽水支队、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市气象局、丽水海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丽水供电公司、金温铁道开发公司、金华车务段丽水站等分管负责人。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市、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发电企业分管负责人。

(2)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

理局、市林业局、丽水军分区、武警丽水支队、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市气象局、丽水海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丽水供电公司、金温铁道开发公司、金华车务段丽水站等分管负责人。

(3)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副总指挥：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丽水军分区、武警丽水支队、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市气象局、丽水海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丽水供电公司、金温铁道开发公司、金华车务段丽水站等分管负责人。

2.1.2 市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研究应急重大决策和部署，协调解决电网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挥市本级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3)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终止命令。

(4)及时向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报告相关情况，视情提出协调支援请求，开展应急联动。

(5)在台风洪涝灾害期间，市应急指挥部与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做好衔接。

(6)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7)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日常性、具体性、事务性工作由市发改委、国网丽水供电公司负责，指挥中心设在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召集人：市发改委主任、国网丽水供电公司总经理，副召集人：市发改委副主任、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2.2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可以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如下：

2.2.1 综合协调组

(1)组成：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事发县(市、区)政府等参加。

(2)职责：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各个工作组传达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根据情况及时调拨应急发电车及调运应急物资，负责电力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2.2 电力恢复组

(1)组成：由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丽水军分区、武警丽水支队、有关电力企业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2)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重要场所提供应急保电设施，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

临时供电保障,组织跨县(市、区)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地理信息数据,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2.2.3 新闻宣传组

(1)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2)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信息,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2.4 综合保障组

(1)组成: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丽水海关、金温铁道开发公司、金华车务段丽水站、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企业。

(2)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电力抢修恢复方案,落实电力抢修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及时恢复供水、供气、供热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2.5 社会稳定组

(1)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丽水军分区、武警丽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企业。

(2)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应急救援,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重点地区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加强因停电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稳控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的指挥、疏导,做好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3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响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接受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接受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县(市、区)政府负责应对处置。

建立跨县(市、区)大面积停电应急合作机制,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应急指挥部统筹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筹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筹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由区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5 电力企业

市内各电力企业(包括统调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本企业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政府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6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本单位的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结合自身重要等级,根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Z29328-2018)自备应急电源。落实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准备措施,制定本单位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严格执行需求侧负荷控制措施。

2.7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并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

响程度、停电时间、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论证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丽水电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的风险主要包括:

(1)全市供电面积约1.73万平方公里,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供电区域内暴雨、雷暴、台风、大雪、大雾、冰雹、冻雨、山火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2)丽水电网单线、单母、单变、同杆多回线等供电情况仍然存在,安全控制难度较大。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或电力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丽水境内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偷盗电力设施设备、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设备损毁,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4)浙江电网特高压交直流互联运行且单一通道的外来电比重大,省内若发生多条直流线路同时闭锁或交直流线路连锁等严重故障,波及丽水电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浙江省一次能源(煤、油、气)基本依靠省外输入,因燃料短供、燃料质差等造成市外省内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波及丽水电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道路照明设施大面积失明，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城市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企业生产、人民生活。

3.2 监测

市内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网络安全环境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网信、经信、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改委，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市发改委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

(2)电力企业要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市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应急准备；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流程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市发改委、省电力公司和浙江能源监管办报告。

市发改委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组织专家会同电力企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类别、事件等级作出初步认定。

初判为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市发改委应立即按程序向省能源局和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初判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市发改委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市政府报告，并通

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初判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但对社会构成较大影响,市发改委也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信息来源、事发时间、事发地点、停电范围、影响范围、减供负荷、事件级别、事件经过、已造成后果、原因初判、事件性质、先期处置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2)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区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4)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区县应急指挥部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5)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措施

(1)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前,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机构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点,控制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电力主网安全和运行电网正常供电。

(2)重要电力用户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

5.2.2 Ⅰ级、Ⅱ级响应措施

(1)市应急指挥部响应措施。

在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协调解决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并视情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响应措施。

市委宣传部:牵头新闻宣传组工作;及时组织协调市属媒体,协助电力部门积极主动向社会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市委网信办: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网络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协调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网上舆论引导和处置。

统筹协调督促电力行业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

市发改委：牵头综合协调组工作和综合保障组工作。做好非故障区域电力保障和紧急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工作；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和衔接工作，负责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管理。负责对大面积停电区域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监测预警，及时提请市政府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按照突发事件物资应急保障有关方案，协调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负责联系浙江能源监管办和省能源局。

市经信局：参与综合保障组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通信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督导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事故所在区域内学校做好大面积停电应对工作，确保校园平稳有序。

市公安局：牵头社会稳定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要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维护事故所在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故所在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市人力社保局：指导事故所在地人力社保主管部门做好技工类学校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用地安排，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市建设局：负责协调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迅速恢复城市供水、燃气和道路设施照明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交通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物资运输，协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安全。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利工程灾情、险情等有关信息，必要时协调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应急保障方案，负责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保电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组织伤员救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统一发布电网停电相关的自然灾害信息，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

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协调解决电力线路抢险中的林木砍伐事宜，负责指导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建设项目林地占用、林木处置等相关工作。

丽水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并协调驻丽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武警丽水支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协同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

市气象局：负责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丽水海关：负责做好重要应急物资的通关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金温铁道开发公司：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涉及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铁路运输。

金华车务段丽水站：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涉及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应急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的铁路运输。

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牵头电力恢复组工作，负责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网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组织事发地供电企业为居民基本的通信、应急照明、急救医疗等提供应急充电设施，第一时间就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告知受影响地区和单位。

丽水境内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其他电力企

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区县应急指挥部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根据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配合综合保障组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

(4) 重要电力用户响应措施。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2.3 III级响应措施

(1) 市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措施。

当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政府成立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应急抢险抢修、现场处置恢复等应对工作；事发县（市、区）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政府可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协调工作。

(2) 市工作组响应措施。

传达市委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领导要求，督促事发区县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根据事发区县应急指挥部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部门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协调指

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5.2.4 IV级响应措施

(1)市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措施。

当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在两个及以上县(市、区)时,市政府成立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当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在一个县(市、区)时,由事发县(市、区)政府成立区县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应急抢险抢修、现场处置恢复等应对工作;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区县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协调工作。

(2)市工作组响应措施。

传达市委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领导要求,督促事发区县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根据事发区县应急指挥部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部门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1)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大面

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停电情况及事件处置等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有关新闻稿须经县级以上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对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省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5.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级,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调查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浙江能源监管办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

6.3 善后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地政府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市内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县(市、区)政府应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市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

次生衍生事故处置工作。协调军队、武警部队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市内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测绘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

市级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

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

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加强应急电源保障的督导检查,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确保在应急响应期间医疗救护和医疗秩序稳定。做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期间的医疗防护工作。

7.7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和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及应急

演练的资金保障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原则上每三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预案演练,市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53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胡献如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市政府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叶祖平 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调查研究、政务督查、民生实事、数字政府等工作,及市政府办公室人事、老干部、预算财务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无线电管理局,协助联系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分管市政府督查室、调研处、人事行政处(人事部分)、综合一处、预算财务处。

雷成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

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土地和房屋征收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市征收指导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投集团、市国资公司,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烟草局、各石油公司。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王永国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协助王伟啸同志工作。

协助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黄悌王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主持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工作,不参与业务分工。

陶旭峰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民政、水利、农业农

村、退役军人事务、林业、供销、移民等方面工作，以及革命老区共同富裕、政府效能建设、水经济等专项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林业局（市森林碳汇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院、市移民服务中心、市农投集团，市残联、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市慈善总会、北海水力发电公司、紧水滩电厂，协助联系市发改委。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吴志林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司法行政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政务督查、民生实事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市国安局、之江监狱、丽汽集团。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室。

王峰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人力社保、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文旅集团、各高等院校、市属高级中学、市属医院，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团）、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社科联、市关工委。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王伟啸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

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税务、统计、审计、能源、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发展、人民武装、对口支援、丽水经开区等方面工作，以及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设、三江口协同发展、高铁新城建设等专项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市大花园建设中心（市项目前期服务中心）、市金控公司、市融担公司，市人大、市政协、丽水军分区及各驻丽军事机构、市监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商联、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省第七地质大队、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协助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林仲远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科学技术、综合交通运输、金融、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管理、地方志等方面工作，以及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专项工作，协助负责数字政府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政务办、丽水机场指挥部、市铁委办、市交投集团，市民宗局、市侨办、市台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档案馆、市科协、市侨联、各民主党派、人行丽水市分行（外汇局丽水市分局）、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市级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铁路丽水站、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信息处。

刘松钢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外事、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双招双引”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双招双引办(含驻外招商机构)、市产投集团,市贸促会、丽水海关、市通发办、各电信通讯公司。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叶 飞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保密、档案、行政、党风廉政、意识形态、机关党建、平安建设、改革、群团、信访、双拥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分管秘书处、人事行政处(行政部分)、综合协调处、机关党委、市政府政务服务研究中心、市咨询委秘书处。

叶 峰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金融产业发展、区域金融改革创新、企业股改上市、直接融资、私募股权基金、金融风

险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防范处置、证券期货行业协调管理、金融招商引资、金融人才科技等方面工作,负责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交易场所、典当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的规范管理,支持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规范新兴金融业、民间融资行业发展,联系市级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分管金融发展处、资本市场处。

王伟啸、刘松钢互为AB岗,雷成、叶峰互为AB岗,王峰、陶旭峰互为AB岗,吴志林、林仲远、叶飞互为ABC岗。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主要风险分析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领导小组
- 3.2 领导小组办公室
- 3.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3.4 应急行动组主要职责

4 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与准备

4.2 预测与预警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 5.1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5.2 应急响应等级
- 5.3 事故信息报送
- 5.4 应急处置
- 5.5 应急处置的扩大
- 5.6 应急响应中止与结束

6 后期处置

- 6.1 人员善后处置
- 6.2 应急处置信息发布

6.3 事故调查处理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队伍保障

7.4 培训和演练

7.5 奖惩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妥善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高效有序救助遇险人员、船舶和浮动设施,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和水域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丽水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丽政发〔2005〕3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内河通航航道范围内发生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水上交通事故、水上交通突发险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渔船、体育运动船艇、水上游乐设施等单方水上事故和非通航航道范围的水上事故处置工

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政府对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组织社会资源,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高效应急响应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行为。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实行统一指挥,各方协调行动。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救助所需投入的力量,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确保及时分析判断形势,正确决策,快速处置,提高应急响应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加强预防,部门联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强化人员培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演练,充分利用各方资源,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科学决策,高效处置。充分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构建水上交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快速高效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及时组织救助,全力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和损失。

2 主要风险分析

近年来,水路运输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但一般等级以上的内河水交通事故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内河水运的健康有序发展。水上交通安全工

作仍然面临以下风险：一是航运安全的保障基础依然薄弱，二是内河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个人素质亟待提高，三是水上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对水环境的保护意识整体不足。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领导小组

成立丽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府办副主任）和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

- (1) 研究决定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有关问题；
- (2) 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中止与终止程序；
- (3)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决定救援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 (4) 分析有关水上交通事故的重要信息；
- (5) 指导监督县（市、区）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工作；
- (6) 完成市应急领导机构交办的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负责人、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任办公室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负责，具体业务接受省港航管理中心和市水上

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指导。

3.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发展中心、市公航运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1)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承担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贯彻落实市水上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负责向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按照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有关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负责水上搜救、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取证、技术鉴定、责任认定、航道疏通及水域管控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保障。

(2)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水上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助市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政府的决定组织或参与较大水上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3)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统一发稿；按有关规定报批涉及事件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4)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事故救援期间的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水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通畅;负责事故水域附近的警戒并做好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控制相关责任人、犯罪嫌疑人等。

(6)市民政局:配合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做好符合条件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及死亡人员的殡葬基本服务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资金保障,指导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资金保障工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水域环境的应急监测,并对事故中受污染水域清理和恢复、污染物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9)市水利局: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的相关水文资料;按照现场救援要求进行水工程应急调度;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0)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涉渔船舶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水上搜救所需的技术支持,负责组织事故现场附近的渔船参加水上应急搜救行动。

(11)市文广旅体局:协助做好水上旅游船舶遇险事故游客的善后处置工作,督促有关方面按规定对遇险事故中伤亡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保险理赔、抚恤、经济赔偿。

(12)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全市范围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支持,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抢救;组织相关专家配合做好心理干预工作。

(13)市体育发展中心:参与涉体育运动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4)市公航运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市辖区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搜救、营救等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调动水上应急救援力量;指导全市水上交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参与调查、处置较大以上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

(15)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现场应急救援,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参与船舶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16)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发区域气象监测实况、恶劣天气的短期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水上搜救的气象技术支持。

(17)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实施本辖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成立相应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先期抢险施救工作;做好应急人员、设备和物资准备,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3.4 应急行动组主要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视情设立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和应急行动组,应急行动组由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专家咨询组、事故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等组成。

(1)综合协调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牵头,传达落实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指令,收集处理事故处置信息,协调其他工作组开展工作。

(2)事故救援组: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事故现场的人员指挥、搜救、险情排除等救援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伤亡人员的抢救、医护和安置工作,协调有关

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配。

(4)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5)专家咨询组:由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指导救援方案的制定,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事故调查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7)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起草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协调新闻记者采访。

(8)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力量的交通、通讯和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4 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与准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港口、码头(渡口)、船舶的检查监管,加强航道巡查,努力减少事故隐患;落实相关企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准备。有关部门要制定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与更新计划。

加强值班值守。有关部门要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充分做好应急值守的人员、车船和通讯等准备工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资金准备。结合我市水上交通特点,组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队伍培训和演练;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准备。

4.2 预测与预警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安全监测。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恶化,判定事件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同时向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照《丽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死(伤)人数、船舶溢油吨数、直接经济损失,将应急响应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4个级别。参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分为: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

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吨以上1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小事故:指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的事故。

5.2 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原则,市、县两级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IV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III级响应:启动市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同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必须启动本级响应预案,相关部门启动本部门预案。其他未达到较大事故等级但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等较大社会影响或破坏社会稳定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II级、I级响应:启动市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视情向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请示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领导、专家在接到指令后应迅即到位,专业应急队伍须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并赶赴现场。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市政府协调支持,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5.3 事故信息报送

(1)遇险者或目击者应向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水上救援电话0578-12395或12395)、公安部门(报警电话110)报告险情,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船舶或遇险者的名

称、种类、联系方式等。

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船舶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情况,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浪高等。

(2)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同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相关部门向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工作进展等。

(3)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相关单位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力量应在事发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4)当接达到或可能达到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事故等级报告时,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提出处置建议。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接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照紧急信息报告时效的规定向市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报告。

5.4 应急处置

5.4.1 事故的先期处置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发挥自身力量进行事故的先期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

况下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轻环境污染,并等待专业救援力量到来。

5.4.2 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接到水上交通事故报告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全力控制水上交通事故事态发展,组织救援、处置、转移、疏散、事故调查等工作;按照有关程序及实际情况,决定封航或限制使用有关水域;调集和配备本区域资源和其他援助资源,掌握现场真实情况。

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故(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决定是否设立现场指挥部。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故(Ⅲ级响应),由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设立现场指挥部。重大和特别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故(Ⅱ级和Ⅰ级响应),报请市应急领导机构决定是否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现场处置工作。

5.4.3 现场应急措施

事发地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到达现场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2)视情对事故发生水域进行管控;

(3)指令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其他地区的应急力量增援;

(4)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随时向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5)如涉及水域环境污染,除采取围挡、吸附等措施外,第一时间通知对该水域负有环境

保护责任的其他单位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6)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撤离、安置受到事故威胁的人员;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5.5 应急处置的扩大

当发生Ⅱ级以上事故险情时,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认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严重危害时,向市应急领导机构报告,请求上级部门援助。

5.6 应急响应中止与结束

5.6.1 应急响应中止

受气象、水情、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应急救援行动无法进行的,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可以决定中止水上搜救行动。中止原因消除后,要立即恢复水上搜救行动。

5.6.2 应急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终止应急行动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不可能生存;

(3)遇险人员已经成功获救或者紧急情况已经消除;

(4)水域污染事件的危害已经得到控制或者消除。

6 后期处置

6.1 人员善后处置

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时开展伤亡人员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相关单

位、保险公司应在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协调下及时开展事故理赔工作。

6.2 应急处置信息发布

较大事故信息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人员统一发布,特别重大、重大事故信息由市水上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或指定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6.3 事故调查处理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事故等级大小,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及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财政部门应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2 物资保障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相关物资和装备储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3 队伍保障

组织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职救

援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为专职应急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4 培训和演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按照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结合当地实际,不定期开展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7.5 奖惩

对在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肯定奖励。对在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本预案由市政府授权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并管理实施,并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适时组织评审和修订。

8.4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丽水市区公交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4〕291号

丽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市区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水平，倡导市民绿色出行，缓解城市拥堵，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版）》（浙发改价格〔2022〕163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丽水市区公交票价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同城同价同待遇”原则，丽水市区公交（含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票价实行一票制，统一票价2元/人次。

二、票价优惠政策

1. 现役和退役军人、军休干部、因公致残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见义勇为人员、无偿献血荣誉证书获得者等凭有效证件免费乘车；1.3米以下儿童免费乘车；残疾人凭丽水公交IC卡或《残疾人证》免费乘车。

2. 60—69周岁老年人凭丽水公交IC卡或有效证件乘车享受6折优惠；7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丽水公交IC卡或有效证件免费乘车。

3. 免费换乘政策

持丽水公交IC卡1小时内免费换乘所有线路公交。

三、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丽水市计委关于丽水市区公交票价的通知》（丽计价管〔2003〕398号）、《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村区域公交班线票价的复函》（丽发改价管〔2016〕393号）、《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峰源区域公交班线票价的复函》（丽发改价管〔2017〕434号）同步废止。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28日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家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市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区域内路面、绿化及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丽建发〔2024〕54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丽水经开区建设分局、综合执法部、公安分局:

现将《丽水市区城市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区域内路面、绿化及设施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丽水市区城市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区域内路面、绿化及设施管理规定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丽水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丽水市区城市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区域内 路面、绿化及设施管理规定

为科学有序开展城市道路两侧退让区域内路面、绿化及设施的建设、移交和日常养护管理,改善城市形象,有效提升城市品质。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丽水市中心城区城市绿地

和临时占用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规规定要求,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一)本规定适用于丽水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区域(以下简称“退让区域”)内路面、绿化及设施的移交与管理。

(二)根据工作需要,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优先接受2005年前建成老旧小区等退让区域内路面、绿化及设施的移交,2005年后建成的小区等,由产权单位对退让区域进行维修后再进行移交,维修标准要符合接管单位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移交:

1. 退让区域内路面设施非整体移交的;
2. 退让区域属于商业综合体的;
3. 其他不适合移交的情况。

(三)退让区域内路面、绿化及设施,尚处于施工单位保修期内的,建设单位应当继续承担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四)城市道路两侧退让区域所有权人应加强退让区域设施维护和管理。确实存在维护管理难度的,可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移交相关设施。

二、移交内容

对于已经形成的退让区域,在质量保修期后,退让区域产权单位可向莲都区建设局提交市政道路退让区域内路面、绿化及其设施的管养职责移交申请,移交内容包括退让区域内的公共停车、园林绿化、路面铺装的使用、管理及维护责任(不含地下管线及附属窨井、井盖等埋地构筑物管养职责),移交前后相关设施所有权不变。

三、移交程序

(一)退让区域内路面设施管养责任移交应按照自愿原则,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已成立业委会的,由业委会向莲都区建设局申请移交;无业委会或业委会人数不足总人数一半的,由居民委员会向莲都区建设局申请移交,提交《路面、绿化及设施移交表》《路面、绿化及设施资料移交清单》(见附录1、2)。

(二)莲都区建设局牵头汇总各产权单位移交申请后统一上交市建设局,由市建设局征求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市政、园林等部门意见,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办理接管手续,及时落实各类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对经审查不符合移交条件或不愿移交的退让区域,由莲都区建设局督促产权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单位履行管养职责。

四、日常管理

(一)移交后的退让区域,由市、区建设局根据职责分工,纳入城市道路统一管理,其中市建设局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区建设局负责背街小巷,并由接收单位落实日常维护资金;未移交的退让区域,由产权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

(二)退让区域内的地下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由各附属设施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养单位应做好对退让区域的日常巡查,及时组织养护维修,并保障设施完好。

(三)退让区域内路面及设施移交后,停车费收入由政府指定的部门单位征收,并由其负责养护维修,保持设施完好。

五、其他事项

(一)本规定所指的退让区域,是指建筑红线退让的场地空间,是向社会公众开放、满足公共使用和活动的场所。

(二)退让区域内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由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本办法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各地可参照执行。

附录1(略)

附录2(略)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4〕64号

各县(市)经济商务局(经济商务科技局)、莲都区商务局、丽水经开区经济促进部: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56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66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丽政办发〔2018〕112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56号)等精神,规范我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管理和监督,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66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丽政办发〔2018〕112号)相关规定,制定本资金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原则

(一)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为三年,优先使用省级切块资金。

(二)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支持对象和支持重点

(三)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支持对象: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有固定经营场所,配备专职人员,企业投资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并正常经营、正常纳税。

2. 企业须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并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

3.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不予扶持。

(四)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1. 支持外贸流通业发展,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2. 支持国际贸易协调发展,优化国际贸易结构。

3. 支持招引高质量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外资项目。

4. 支持本土企业“走出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5. 支持引进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项目。

6. 着力提升双向投资便利化水平。

三、专项资金申报和兑现

(五)专项资金申报时间除有特别规定外,专项资金采取按年申报、事后拨付办法,项目单位每年3月底前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六)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1. 申请“参加境内外出口展会”奖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1)企业出境参展备案表(出行前提交存档的材料);

(2)参展照片及视频(需出现参展人及展会标识或名称);

(3)参展报名凭证、展位收费通知书、展位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出境参展人员护照(含签证页和出入境页)原件及复印件或电子签证页原页面图、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

2. 申请“参加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进口和服务贸易类展会”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报名凭证(官方网站截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参加展会照片(需出现参会人、展会标识或名称);

(3)交通费、住宿费发票及复印件。

3. 申请“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费用”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证书、境外企业(机构)注册文件复印件或翻译件原件;

(2)公共海外仓设备购买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照片、系统开发)及付款财务凭证或设备租赁协议;

(3)服务项目若涉及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4)提供3-5分钟的视频,视频内容包括海外仓的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货物情况等。

(5)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4. 申请“外贸企业使用市级及以上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使用市级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合同、仓储服务成本(不含头程和派送)费用等相关佐证材料;

(2)提供3-5分钟的视频,视频内容包括使用的海外仓内外部环境和场景等。

(3)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5. 申请“进口”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进口报关单。

6. 申请“国际服务贸易”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 (1)项目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2)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审核通过的服务贸易业绩佐证材料;
- (3)境外资金到账的银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4)证明开展业务的台账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5)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7. 申请“出口信用项目”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 (1)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2)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8. 申请“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三方协议合同及还款回单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9. 申请“企业参加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应诉”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 (1)行业主管部门涉案通知;
- (2)应诉授权委托书或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3)费用清单、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0. 申请外资先进制造业项目奖励需提供的材料:

- (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外资证明材料:FDI入账登记表、涉外收入申报单,出资方式为利润再投的需提供利润再分配董事会决议证明。

(3)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证明材料:

①已投产项目应提供纳税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等;已上规的企业需提供上规证明;

②建设中项目应提供土拍证明或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设备采购证明等。

11. 申请外资重大服务业奖励项目需提供材料:

- (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外资证明材料:FDI入账登记表、涉外收入申报单,出资方式为利润再投的需提供利润再分配董事会决议证明。

(3)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证明材料:

①已投产项目应提供纳税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等;已上规的企业需提供上规证明。

②建设中项目应提供土拍证明或经营场所租赁合同、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设备采购证明等。

12. 金融类项目(含QFLP基金项目、房地产类项目(含商业综合体类项目)),不享受财政资金相关政策。

13. 申请境外投资奖励需提供的材料:

-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2)境外企业(机构)注册文件复印件或翻译件原件;
- (3)境外企业(机构)资本金(运营费用)汇款凭证复印件;

(4)我国驻当地使(领)馆(企业投资最终目的地)经商处室的证明文书(境外中资企业(机构)登记表回执);

(5)境外公司(办事处)上一年度运行情况、资信证明和财务年度报表。

14. 申请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奖补、省级(市级)出口名牌奖补、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奖励、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培育名单奖励等4个事项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直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36号)规定,设置为“免申即享”事项,由企业归属商务主管部门提供,快速兑现,必要时

可以组织集中批量申报。

15. 其他给予奖补的项目

①外资总投资达1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②外资企业以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形式实施技术改造等,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③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④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⑤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在丽投资独立核算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项目。

根据浙商务联发(2023)95号《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奖补实施细则》、浙商务联发(2023)140号《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举措奖补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执行。

(七)专项资金申报兑现流程

1. 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市级市场主体,原则上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登录“丽即兑-政策找企业”平台提交申报材料,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材料审核。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核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根据需要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就申报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向市发改委进行征询,根据信用征询情况,形成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主体名单及相关内容在“丽即兑-政策找企业”平台及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天。根据相关财政制度,单个项目补助金额超50万的提交市财政局复核。

3.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现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4. 其他

(1)符合申报条件的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市场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具体流程可参照市级流程办理。

(2)上级下达的扶持资金,有明确扶持对象的,按照资金下达文件拨付;未明确扶持对象的,由属地主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方案明确后由属地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及申报,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参照市级资金管理办理。

四、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八)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所在属地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五、附则

(九)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同一项目不重复扶持,享受市政府单独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外资项目投产上规奖励时间超出政策有效期,按(丽政办发(2024)56号)第七、(八)条款继续执行。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叶茂任丽水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顾华洛任丽水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杰任丽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陈明任丽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王伟啸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成任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孙苗任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信华任丽水市移民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留洁任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移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应刚秋任丽水市生产力和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爱华任丽水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金萍、梅明华、王荷任丽水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一玲、吴毅、叶荣强、李林任丽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屈霞任丽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王永国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杨凌宇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挂职时间为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挂职期满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免去蔡毓良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桑文勇的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剑成的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余后荣的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江银华的丽水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赵映的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